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



采 购 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国新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采 购 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2、项目名称：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 -2026-31-1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 2026 年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智能交互平板 44 台，教学应用软件 44 套，视频展台 44 台，推拉绿板 44 套，国产计算机 124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一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

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0360.00 元。

8、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0376-217506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32 号

联系人：余胜瑾

联系方式：0376-2165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32 号 联系人：余胜瑾 联系方式：0376-21659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1.2.3	项目名称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和清单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1.4.3	质保期	一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与招标公告一致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投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人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业主评委<u>1</u>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

	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扣除）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知 函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本项目监督：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采购人监督单位：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0376-2175068	
本次采 购标的 对应中 小企业 划分标 准 所 属行业	工业中的制造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供货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税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招标开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评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的具体内容。

5.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评标委员会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经确定最终初步评审单位，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评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唯一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评分办法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34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的评价指标，完全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1、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未标“★”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①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②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相应分数（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实施计划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人员保障措施、整体准备计划、流程、进度、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②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③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及验收计划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人员安排及验收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②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③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①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③安装调试技术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1 分； ③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6 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3 分，2—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名单、质量保证期外维修费用及优惠承诺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8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分)	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或授权供应商的生产厂家获得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的先进性 (8 分)	1、保障计算机教室软件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或所投台式电脑品牌厂商通过 CCRC（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安全应急）三级或以上资质认证，全部提供得 2 分，少一项得 1 分，少两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2、为保护学生视力，所投台式电脑显示屏厂家需获得 TUV 硬件低蓝光认证、TUV 无频闪认证；全部提供得 2 分，少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3、为保证数据安全，所投智能交互平板制造商需通过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并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投智能交互平板制造商依据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 及 GB/T 39117-2020 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取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CMMM 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CMMM2 级或以下等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再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 注：（1）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同。

（3）任何时候若发现响应文件涉及的证件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2. 报价得分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1. 评审方法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招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项目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清单

一、本包段核心产品：智能交互平板

二、项目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交互平板	一、整机要求 1. 整机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及 40 点书写划线。 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防眩光，硬度≥莫氏 7 级。 3. 整机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前置接口需具有防护盖板，防护推拉黑板对外接设备的撞击。 4. ★方便维护，前置接口模块支持单独拆卸。（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为方便教师操作，智能交互平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 5. 为方便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平板后置非转接 HDMI 输入≥2 路，HDMI 输出≥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USB≥2 路，RS232≥1 路（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物理按键方便教师操作，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截屏等功能，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功能。（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44

		7. 音箱额定功率$\geq 50W$。 8.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 5100 万，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78^\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0.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针孔式电脑还原物理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 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13. 智能交互平板 Android 系统采用≥ 10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G$，存储$\geq 50G$。（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4.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5.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嵌入式电脑会同步连接网络。 16. 智能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 10 个，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		
--	--	--	--	--

		示、双侧同时显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7.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8. 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操作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19. 支持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设置多指操作，可实现桌面、批注、日历、时钟、关闭窗口、便签、计算器、截图等功能。 20. 支持通过侧边栏快捷调起冻屏功能，一键冻结当前屏幕画面。 21. 支持录制安卓屏幕画面，提供多路音频源切换，录制文件支持本地保存。 22. 具备 AI 画质优化功能，开启后可根据画面显示调节画面显示参数设置。 23. 具备 AI 智能音效功能，开启后可根据当前播放内容调节音效参数设置。 24. 支持 U 盘访问权限锁定功能，开启后，用户无法通过 U 盘拷贝资料。 25. 智能交互平板支持远程在线系统升级。 二、插拔式电脑要求 1. 采用 80pin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第 12 代 I5 或以上平台处理器。		
--	--	--	--	--

		3. 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4.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2	教学应用软件	1. 支持屏幕画面、屏幕+摄像头画面、系统声音、外音的录制； 2. 支持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3. 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4. 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5. ★支持不少于 9 台设备同时进行直播推流，设备可同时呈现 9 路实时画面。（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支持二维码扫码连接、超声波连接、NFC 连接三种连接方式。 7. 为方便投屏，软件支持跨网段连接，支持在不同网段之间进行投屏，手机端输入交互设备端 ID 即可实现连接。 8. 网页浏览器投屏：手机、电脑、平板端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交互设备端 ID 即可将当前标签页、桌面画面或本地媒体文件投屏至交互设备端显示。 9. 冻屏模式：投屏状态下支持暂停/播放。暂停时，手机/平板端操作及屏幕画面不呈现至交互设备。	套	44

		10. 手机和平板端支持同步直播摄像头画面至交互设备端，直播期间可随时切换前后摄像头。支支持对直播画面进行截图并保存至移动端。 11. 手机端支持历史连接投屏功能：自动记录已成功连接的交互设备端设备信息，用户可从历史列表中选择任意设备一键重新投屏，无需重复认证操作。 12. 支持远程 OTA 升级功能，可通过网络获取升级包并完成应用程序的更新。 13. 具备 AI 备课功能:支持一句话生成，通过学科、版本、年级、课程、PPT 内容等进行筛选设置，PPT 内容可设置为简洁、标准、丰富等。 14. 大模型支持 Deepseek-R1，设置完成后可生成教学目标和大纲，可重新生成大纲或 AI 修改大纲，确认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后教学课件可一键生成，实现 AI 一键备课;生成的课件支持以 ppt 格式、PDF 格式导出保存到本地。 15. 课件内容支持 AI 创作，可以实现文本内容的润色、扩写、翻译、总结等;支持图片 AI 编辑功能，可进行 AI 搜索图片、AI 生成图片、本地上传图片等。 16. 具备课件幻灯片添加功能，支持添加空白页、模板页或 AI 生成/创建;课件内容支持在线编辑修改，可个性化 AI 生成课件备注文稿，备注文稿支持当前页或全部页，支持自定义修改备注内容。		
3	视 频 展 台	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需气压杆支撑。	台	44

		2.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 镜头$\geq 1600W$ 像素，分辨率（解析度）$\geq 4624 \times 3468$。 3. 变焦：12 倍数字变焦，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4. 摄像头支持 JPG 图片拍摄及 MP4 视频录制。 5.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具备 LED 补光灯按键及拍照按键。 7.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8. 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4	推 拉 绿 板	1.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中间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放置。 2. 尺寸：长度$\geq 4300mm$，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 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不超 15mm，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内板四角应配有带弧形的 ABS 塑料角，降低撞伤伤害。 4.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 12 光泽单位，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	套	44

		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 板面漆膜应具备良好的附着力，使用拉开法测试，其破坏强度应高于7Mpa，并提供板面附着力检测报告。 5. 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 6. 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 厚度$\geq 14\text{mm}$。 7. 边框：采用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横框规格$\geq 55\text{mm} \times 75\text{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3900g，并提供边框型材耐磨性、耐腐蚀性相关检测报告。 8. 粉尘槽：应配有宽度$\geq 25\text{mm}$ 的粉尘槽，粉尘槽应与滑动系统分离，不影响滑动板滑动。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粉尘槽采用 U 或 L 型结构以便于承载粉笔末。粉尘槽应与边框一体式设计，以增加强度。 9. 限位档：横框内部两侧安装限位档，避免滑动板推拉过程中撞击立框及夹手，禁止安装于立框。 10.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装，上部滑轮应采用包胶轮以减少噪音，下部设有滑块。为确保产品耐久性，滑轮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万次，并提供滑轮寿命相关检测报告。 11.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教学书写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当		
--	--	---	--	--

		搭配电子产品为液晶屏时，包角应做可部分拆除设计，以更好的适配液晶屏厚度 12. 挡板：黑板与液晶屏上下如有缝隙的，应采用挡板等物品进行遮挡，当液晶屏上下均无凸起时，不应露墙。		
5	台式电脑	1. 处理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认证处理器，8 核，8 线程，工作频率$\geq$2.7GHz 2. 内存：$\geq$配置 8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支持$\geq$2 个内存插槽拓展。 3. 硬盘：$\geq$256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4. 显卡：集成显卡。 5. 集成标准声卡。 6. 网络：RJ45$\geq$1 个，支持 1000Mbps。 7. 配备 USB 有线键盘、鼠标。 8. 前置面板：USB3.0$\geq$3 个；Type-C$\geq$1 个；音频接口$\geq$1 个（支持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9. 关机状态下，支持$\geq$3 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10. 后置面板：USB3.0$\geq$4 个；HDMI 输出$\geq$1 个；VGA 输出$\geq$1 个；音频输入$\geq$2 个；音频输出$\geq$1 个；PS/2$\geq$2 个；串口$\geq$1 个。 11. 内部插槽：PCIEX16$\geq$1 个（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8$\geq$2 个；M.2$\geq$2 个；SATA$\geq$4 个。	台	124

		12. 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扫描件） 13. 电源功率：≥200W。 14. ★产品主机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达到 130 万小时。（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扫描件） 15.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17626. 5-2019 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扫描件） 16. ≥23.8 英寸显示屏，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色域覆盖率 sRGB≥99%；可视角度≥178°。		
--	--	--	--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按采购人通知供货，按通知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产品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真伪性核实，若发现造假行为， 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xx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货物）。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否</u> ）
备 注	响应内容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和清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全部资料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可不填。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四、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罗财购〔202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